

## 法律 實況秀

# 沒收的物品可以不歸還嗎？

文／楊永成（律師）圖／Hello Rabby



校園生活中難免會發生學生的物品遭教師沒收

。這可以分成兩個問題來思考：一、教師可以不歸還沒收的物品嗎？二、如果沒有歸還怎麼辦？依據《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所有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所有物者，都可以請求返還。

教師在課堂中沒收阿政的漫畫書，以免阿政在上課時分心。這樣的行為意味著教師和阿政之間成立一個《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條的寄託契約，教師（受寄人）代阿政（寄託人）保管物品，等到適當的時機，例如下課或放學後，就必須將代為保管的物品歸還給阿政，否則阿政可以依據《民

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請求返還。

教師沒收物品不歸還，可能成立刑法普通侵占罪。如果是基於教育管教目的或輔導必要而未發還，則未違法條規定的處罰，不成立侵占罪。依據《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若教師沒收學生物品並打算據為己有而不返還，或是將物品轉賣他人、送給他人使用等行為，都可能成立刑法侵占罪，須負起刑事責任。

## 違法物品例外

如果上述案例中阿政帶到學校的是具有殺傷力的玩具手槍或情色漫畫，則屬於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第三十點中的違禁物品

，屬於其他法律所規定學生不得持有的物品，教師或學校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另外，須注意的是，阿政是《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如果攜帶違禁物品而有犯罪情事，須負起相關刑責。

## 警察執法可以拍攝嗎？

文／吳威廷（律師）

Q：爸爸開車被警察攔下臨檢，因為擔心警察執法有爭議，因此爸爸想對警察錄影卻被禁止。難道執法過程不能拍攝嗎？

A：依法務部函釋，民眾為了維護自己的權益，對於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的現場狀況進行錄音、錄影，並不侵害司法警察的隱私權。因此，警察不得擅以未經司法警察同意為由，予以阻擾。只是實施錄音錄影時，仍應斟酌現場狀況，依比例原則權衡利益，避免對於司法警察人員的人格權（含肖像權）過度侵害，例如針對員警個人臉部做特寫式拍照或錄影等。

警察如果在公眾往來的道路執行公務，屬於公權力公開行使，我國無任何法律禁止人民對執勤中之員警拍攝或錄影，因此警察不得於執勤過程中，對民眾主張隱私權而禁止民眾錄影。

此外，法務部也函釋，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的人員，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是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的人員。

因此，如果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刑事案件調查時，現場的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他民眾，並不是遵守偵查不公開的主體，所以無須遵守偵查不公開的義務。而有關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民眾，在刑案調查現場錄音、錄影，或是公開傳輸影音資料，目前並無法律明文禁止。

### 動腦想一想

1. 警察對民眾執法時，民眾錄影自保，是否侵害警察的肖像權？
2. 警察執法時得否主張隱私權，禁止民眾對警察錄影？
3. 警察執法時是否得主張偵查不公開，禁止民眾錄影？  
(參考引用自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民主基礎系列」教材)